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州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设备（文件编号：BZTP2024003-3），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承建企业为新疆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-2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7 万元，属于小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4 日

